

#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一）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A 座 5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郑康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16年10月25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，代表股份93,440,9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974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93,440,9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97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6,313,4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60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6,313,4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6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3,440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,313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

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3,440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31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游晓 彭亚辉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31 日